

三重迎新餐飲禮遇

條款及細則

1. 參加者必須年滿二十一歲。
2. 加入此活動，會員確認並同意向美高梅提供之個人資料僅用於識別目的，並作為未來推廣活動作用。
3. 我們將用人為或自動的方式處理所收集的資料，並以數碼化的方式由我公司或協力廠商服務提供者（「雲端服務供應商」）儲存。在儲存的過程中，我們將嚴格地保密所收集到的資料，並不會向任何協力廠商透露（該情況下亦包括雲端服務供應商）。資料的安全性以及機密性將由系統和程式所保護，該系統和程式的保護能力並不低於任何的行業標準。
4. 所有獎賞未能於有效期內換領均視作無效。
5. 所有獎品已完稅。
6. 優惠不可與金獅會或美獅薈會員折扣優惠，其他推廣優惠/旅行社折扣優惠同時使用，交易必須全數以現金、信用卡或電子現金支付。
7.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、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、美高梅 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之子、母公司、合約廣告公司及其它代表之員工及/或其家屬均不可參加此項推廣活動。
8. 美高梅保留取消或更改該活動的權利，而無須另行通知。
9. 美高梅管理層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10. 對於活動所引起之任何爭議，將交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依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處理。

餐飲券條款與細則

1. 會員必須登入美高梅微信小程序換取電子禮券，並於登記後 7 日內領取電子禮券。
2. 餐飲禮券有效日期為發出日起計 6 個月而季節限定飲品有效日期為發出日起 30 日。
3. 每張禮券僅可作單次使用及每次消費僅可使用一張禮券；任何未使用之餘額均不能兌換現金。
4. 電子禮券不接受退款及不可兌換現金。
5. 餐飲禮券可於指定商店堂食使用: 寶雅座、盛事、金殿堂、甜點、食 · 八方、FUN Tea (盛事 · 壽志團、金殿堂貴賓廳、李師傅私房菜除外) / 美獅美高梅: 盛焰、雅吉、濤岸、視博茶點、淳、蜀道、好鍋、面對面、百話廊
6. 季節限定飲品禮券只限堂食，可於澳門美高梅 - 盛事或美獅美高梅 - 濤岸使用。
7. 使用\$100 餐飲禮券需最低消費額\$500 而使用\$200 餐飲禮券時需最低消費額\$1000。
8. 電子禮券不適用於指定套餐。
9. 餐飲禮券不適用於以下日子：
2024 年:
12 月 21,24-25,31 日。
2025 年:
1 月 1-31 日、2 月 1-6 日、5 月 1-5 日、10 月 1-7 日。
10. 季節限定飲品禮券不適用於所有星期六及日及以下日子：
2024 年:
12 月 21,24-25,31 日。

2025 年:

1 月 1-31 日、2 月 1-6 日、5 月 1-5 日。

11. 優惠不可與金獅會或美獅薈會員折扣優惠，其他推廣優惠/旅行社折扣優惠同時使用，交易必須全數以現金、信用卡、或電子現金支付。
12. 此優惠不適用於賺取積分。只有以現金、信用卡、電子現金支付的額外消費才可賺取積分。
13. 若中、英文版之條款及細則有差異，則以中文版為準。

回贈無上限禮遇

1. 於推廣期內，參加者於澳門美高梅或美獅美高梅於餐廳**或酒吧單筆消費每澳門幣 500 元*可獲回贈澳門幣 100 元餐飲禮券(禮券價值為\$50 / \$100)。
*計算於折扣後及服務費前之金額
**適用於以下餐廳:
 - 澳門美高梅: 寶雅座、盛事
 - 美獅美高梅: 盛焰、雅吉、濤岸、百話廊
2. 此優惠只適用於堂食。
3. 參加者必需登記成為會員並綁定美高梅微信小程序,及必須出示有效之會員卡進行結帳方可享用優惠。
4. 以下指定會員方可享用回贈優惠:

美獅薈	藍尊卡	尊顯卡	尊貴卡
金獅會	金獅卡	尊顯卡	尊貴卡
譽獅會		尊顯卡	尊貴卡

5. 餐飲禮券將在結帳後 24 小時內以電子形式發放於美高梅微信小程序，必須由客戶本人親自兌換。
6. 餐飲禮券有效日期為發出日起計 30 日。
7. 餐飲禮券不適用於
2024 年:
12 月 21,24-25,31 日。
2025 年:
1 月 1-31 日、2 月 1-6 日、5 月 1-5 日、10 月 1-7 日。
8. 餐飲禮券兌換:
 - a. 餐飲券必須在有效期內兌換並且必須由客戶親自兌換。
 - b. 餐飲禮券可在以下餐廳兌換:

- 澳門美高梅: 寶雅座、盛事
 - 美獅美高梅: 盛焰、雅吉、濤岸、百話廊
- c. 餐飲禮券不接受退款及不可兌換現金。
 - d. 每張餐飲禮券僅可作單次使用，任何未使用之餘額均不能兌換現金。
 - e. 使用餐飲禮券不設最低消費額。
 - f. 此優惠不能與任何其他折扣優惠或活動同時使用。
 - g. 此優惠不適用於賺取積分。只有以現金、信用卡、電子現金支付的額外消費才可賺取積分。
9. 美高梅保留取消或更改該活動的權利，而無須另行通知。
 10. 美高梅管理層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若中、英文版之條款及細則有差異，則以中文版為準。